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莊澤宣譯述

美國家事教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出版

精裝
一冊

美國幼稚教育

一角
五分

幼稚教育為各種教育之基礎。美國教育家視為至重要事。是書詳述美國幼稚教育之歷史及新趨勢。足為我國提倡幼稚教育之參考。想熱心教育諸君當以先觀為快也。

●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

圖(44)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再版

(美國家事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述者 莊澤宣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福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瀘縣 雲南 貴陽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弁言

吾習聞美國家事教育之完善久矣。既來是邦。益覺美國家事教育之注重實際。普通人家在吾國必須有僕婢三四人者。彼無其一。洒掃烹調。皆主婦爲之。家政一切。處理井然。家事教育雖非包括女子教育全部。而女子教育之精神。實寄於是。吾國今日女子教育之不發達。盡人知之。吾國二萬萬女子。多數不受教育。國家焉得而富強。教育焉得而普及。且女子教育爲家庭教育之根源。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礎。其重要固不在男子教育下也。范靜生先生游美。其最大之感想。爲嘆美國女子教育之發達。吾國若欲富強。根本之道。在振興女子教育。而振興女子教育之道。在提倡家事教育。况乎家事爲分利之職業。與農工商生利之職業。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國中教育家方研究職業教育。焉可不注意及家事教育耶。美書之言家事教育者。莫詳於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安直教授所著者。蓋安教授應中央教育局之請。先作有統系之考察。而後筆之於書者也。（書名 *Education for the Home*, *Bulletins*, 1914, Nos. 36, 37, 38, and 39, Bureau of Education)

惟該書出版後，美國家事教育更有進步。吾因就該書爲幹本譯之，而時參以他書。如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Bulletin, No. 28,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Home Economics, Bulletin, 1918, No. 50, Bureau of Education; First and second Annual Reports of the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Bulletin, 1919, No. 28, Bureau of Education, 等，以冀得今日美國家事教育之真相。惟讀者須知美國學校無部章。無統一學制。故在職業教育案未通過前，各處之辦家事教育者，辦法多不同。蓋知教育原理者，無統一之學制，因地制宜，適足以收實效。未嘗以此爲可詬病。卽職業教育案通過後，所限制之處亦甚少，其不受中央補助者，並此亦可不問。吾之言此，非欲吾國取法之也，不過令讀者知其故，讀時不訝制之不統一耳。吾之所以譯著此書，意亦在供國內教育家之參考。至於吾國提倡家事教育之時，何者應取法於美，是賴有識之教育家採擇之。若國中因此書之出版，而引起研究家事教育之興趣，爲女子教育開一新紀元，則不獨女子之幸，亦國家之福也。民國八年季夏，莊澤宣識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各種家事教育機關……………一

第二節 近年進步……………四

第三節 範圍……………六

第四節 目的……………六

第五節 教法……………七

第六節 幼稚園與家庭……………一〇

第七節 烹飪園及家事教育……………一二

第八節 家中操作之輔助……………一四

第九節 授家事藝術不用特別教師說……………一四

第十節 男子之家事教育……………一六

第二章 設備

| | | |
|-----|------------------|----|
| 第一節 | 小學設備····· | 一七 |
| 第二節 | 中學設備····· | 二三 |
| 第三節 | 師範學校設備····· | 二四 |
| 第四節 | 專門學校及大學之設備····· | 二五 |
| 第三章 | 鄉村學校與家事教育 | |
| 第一節 | 鄉村之家事教育····· | 二七 |
| 第二節 | 鄉村農藝學校與家事教育····· | 三一 |
| 第三節 | 鄉村學校與集會····· | 三三 |
| 第四章 | 小學與家事教育 | |
| 第一節 | 小學中低級之家事藝術····· | 三六 |
| 第二節 | 小學中高級之家事藝術····· | 三七 |
| 第三節 | 小學中家事藝術課程····· | 三九 |
| 第四節 | 小學中家事藝術之時間····· | 四一 |

第五節 小學中家事藝術之目的……………四二一

第六節 小學中家事藝術之特殊教師……………四三二

第七節 小學中家事藝術教師之薪俸……………四三二

第五章 中學與家事教育

第一節 中學中之家事科學……………四六

第二節 中學中之家事藝術……………四九

第三節 中等職業學校之家事科學……………五一

第四節 中學普通科之家事教育……………五四

第五節 中學家事功課與大學入學問題……………五七

第六節 中學家事教育之時間……………五九

第七節 中學家事課程之支配……………六一

第八節 中學家事學授法……………六二

第九節 中學家事學教員之薪俸……………六三

第十節 家事補習教育……………六三

第六章 師範學校與家事教育

第一節 四年家事師範科……………六七

第二節 一州計劃……………六八

第三節 師範學校家事課程……………六九

第四節 師範與鄉村教育問題……………七一

第五節 應用理科與家事學之關係……………七二

第六節 他種養成教員機關……………七三

第七節 師範學校教授家事之時間……………七五

第八節 師範學校家事學授法……………七七

第九節 師範學校家事學教員之分配……………七八

第十節 師範學校家事教員會議……………七九

第七章 專門學校與家事教育

| | | |
|------|----------|----|
| 第一節 | 迫拉脫校 | 八一 |
| 第二節 | 德來克斯而校 | 八四 |
| 第三節 | 羅城工業學校 | 八五 |
| 第四節 | 斯力特校 | 八六 |
| 第五節 | 阿州女子工業學校 | 八七 |
| 第六節 | 意州白來特雷校 | 八七 |
| 第七節 | 露州西南工業學校 | 八七 |
| 第八節 | 塔斯氣奇校 | 八八 |
| 第九節 | 紐約烹飪學校 | 八九 |
| 第十節 | 紐約母道學校 | 九〇 |
| 第十一節 | 私立學校之家事科 | 九一 |
| 第十二節 | 慈善學校 | 九二 |
| 第十三節 | 西印度人學校 | 九二 |
| 第十四節 | 州立女子工業學校 | 九三 |

第八章 大學與家事教育

| | | |
|------|---------------------|-----|
| 第一節 | 芝加哥大學····· | 九四 |
| 第二節 | 威斯康辛大學····· | 九七 |
| 第三節 |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 | 九七 |
| 第四節 | 大學中家事教育進步狀況之研究····· | 一〇一 |
| 第五節 | 社會學經濟學與家事學之關係····· | 一〇二 |
| 第六節 | 理科與家事學之關係····· | 一〇六 |
| 第七節 | 大學中關於食物之功課····· | 一〇九 |
| 第八節 | 大學中關於衣服之功課····· | 一一二 |
| 第九節 | 大學中關於房屋之功課····· | 一一七 |
| 第十節 | 大學中家庭管理及他項家事功課····· | 一一九 |
| 第十一節 | 大學教授家事學之時間····· | 一二二 |
| 第十二節 | 大學中家事學授法····· | 一二三 |
| 第十三節 | 大學中他種授家事教育法····· | 一二三 |

| | | |
|------|-------------|-----|
| 第十四節 | 大學院之家事教育 | 一二六 |
| 第九章 | 其他關於家事教育之機關 | |
| 第一節 | 農婦會 | 一二六 |
| 第二節 | 農家私會 | 一二九 |
| 第三節 | 鄉村家事指導員 | 一三一 |
| 第四節 | 女青年會 | 一三一 |
| 第五節 | 看護婦 | 一三三 |
| 第六節 | 工業城鎮之家事推廣教育 | 一三四 |
| 第七節 | 假期之利用 | 一三五 |
| 第八節 | 通信教授 | 一三六 |
| 第九節 | 家事教育與圖書館 | 一三七 |
| 第十節 | 家事教育與雜誌報章 | 一三八 |
| 第十一節 | 家事教育與展覽 | 一三九 |
| 第十二節 | 農部之滋料研究 | 一四〇 |

| | | |
|------|---------------|-----|
| 第十三節 | 工部之兒童局 | 一四一 |
| 第十四節 | 全國家事經濟會 | 一四二 |
| 第十五節 | 萬國家事教育會 | 一四二 |
| 第十六節 | 全國婦女聯合會 | 一四三 |
| 第十七節 | 他種集會 | 一四四 |
| 第十章 | 政府與家事教育 | |
| 第一節 | 職業教育案未通過以前之情形 | 一四四 |
| 第二節 | 職業教育案之大旨 | 一四五 |
| 第三節 | 關於家事學日校辦法 | 一四六 |
| 第四節 | 關於家事學補習學校辦法 | 一五二 |
| 第五節 | 關於家事學夜校辦法 | 一六二 |
| 第六節 | 關於家事學督學資格問題 | 一六四 |
| 第七節 | 養成家事學師資辦法 | 一六五 |
| 第八節 | 各州施行此案情形 | 一七〇 |

美國家事教育

留美哥倫比亞大學 莊澤宣譯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各種家事教育機關

學校教育不獨授學生以普通知識，且須養成學生爲社會服務之習慣。女子於社會中最大之服務，莫如管理家庭。然則女子教育烏可不重家事。

今日之青年，皆應受良好之普通教育。亦皆應受有益之職業教育。職業教育，雖爲當今之急務。然未可因職業教育而偏廢普通教育也。家事教育爲女子普通教育之一種，亦爲女子之重要職業教育。蓋善於分利，卽有補於生利。家事分利之職業也。研究教育者，烏可不研究女子之家事教育耶。

一國之中，專門之實業教育固不可少。然如欲社會進步速，非人無尊卑，事無鉅細，皆有職業上之特殊訓練不可。故美國各州已採取極端進行職業教育之方針。蓋

昔日普通教育中非無職業性質之科目，然今日教育之新主義，則以職業爲本。而家事教育一項，遂更受一般人之注意。

本書以詳述美國各校辦理家事教育之情形爲宗旨。自小學至大學，皆囊括無遺。且旁及各種機關會集之於家事教育有關者。

家事教育之起原，始於幼稚園及烹飪園。後詳初授之時，僅用玩具爲一種遊戲教育。繼而家事教育之影響，漸及於小學中學及大學。至於今其現象略如左。小學低級

中之家事教育，爲家事藝術。無職業性質。爲普通教育之一部分。高級中之家事教育，則漸近職業，猶非專係職業性質。中學中則大抵女子至少須習若干門之家事學，爲入大學之預備，或爲入職業界之預備。多有專設職業科者。

女子之住於鄉間者，亦有相當之機會，受此種教育。其性質略重生利，以爲女子謀業之補助。故有授農藝者。鄉間之區學亦授家事藝術。授此科之教師，往往自行預備飯食，而訪問指導各農家整理家政。近則以區學太小，歸併而擴充之。其進步未可限量也。鄉間之家事教育，更以中學教育助其發達。鄉村中學往往特設農藝及

家事二門。此外復組織各種賽會市集及其他種方法，鼓勵家事之進步。

各州之師範學校設家事科者，數在三分之二以上。學生大半皆預備教授家事教育。其他若教員養成所、城市立之師範學校及中學中師範班，亦多設家事一門。故即普通教師亦知教家事法，以爲教授此門之預備。

至於專門學校之設家事科者更夥。家事教員之養成於此者亦多。若云大學有以家事爲隨意科者，有以爲必須科者，其性質或爲家事藝術，或爲家庭科學，或二者兼有。如家庭管理法、公共機關管理法、食事研究、食堂管理法、家庭佈置裝飾法、衣樣裁法、製法等，皆爲大學中家事學之科目。

家事教育中最切要者，爲授已有家之女子以家政。此種機關爲家事補習學校。其中每星期授家政數小時。來學者或爲人傭，或已爲人母。夜校亦有授此者。若爲鄉間之農婦，則一種活動之家政學校爲宜。而以訪問指導輔助之。更由農校或他機關組織農婦會集之，以引起其興味。城市之中，亦有指導員各種會集，模範家庭、女青年會等之設。

至於政府所設之機關、美國農部設有滋養料試驗所、食物供給所、教育局設有家事教育科、更有專設之兒童局、*Children's Bureau* 公共衛生局等、各州亦有類似之機關。

第二節 近年進步

近年社會各方面皆有進步。故家事教育亦隨之而進。家庭爲一種具有保守性質之機關。故改良之頗不易。然因是而家事教育之重要更可想見。家庭之與兒童關係極重。兒童之道德常識及根本對人對社會等之關係。皆由此生。家庭復爲成人樂趣所寄。爲全家各人聚集之中點。故家庭中生活。可以高尚之旨趣科學之方法增進之。使家庭勢力增強。家庭生活增趣。卽吾輩所宜研究之問題也。此問題一決。離婚一事即可減少不少。若吾輩所研究之家事教育。僅略求增進烹飪裁縫之術。是舍本求末也。根本之道。在使家庭關係日鞏。家政一切整理井然。夫然後樂趣橫生。而個人生活亦因家庭良生活而增健。家之幸。國之福。亦人類進步之預兆也。

按美國離婚事發生之多，冠於世界。原因雖多，不良之家庭生活，亦其一也。至言個人與社會之富源，亦與家庭有大關係。吾國（指美國下做此）今日生活程度日高，生計日難，故家庭經濟之道，更宜研究。一面開源，一面節流，為理財不二法門。故銷費之女子，其應受教育之重要，不亞於生利之男子。家事教育實一種之分利職業教育，而有時可用以生利者也。

况乎女子受適當之教育，則兒童家庭教育亦良。家庭與學校可互相補其所短。學校教育之可助家庭者，為（一）使兒童對於家庭之感情加密，庶乎家庭可為兒童生活之中心。（二）教兒童以適當之知識，使應用之於家庭，如衣食住節儉衛生等。（三）使兒童先在校中練習此種知識，以備至家庭中應用。

故余等必須利用學校以增進家庭生活，蓋兒童與成人皆須經過學校也。家事管理之性質，近已由習慣上遺傳口授法，變為有一定有統系之研究。往者科學不明，治病及保育嬰兒等法，純賴先人所傳。今知其謬，故必須由學校教授之，願吾輩決不可徒教一二機械性質之學科，而失其精神也。